

# 中共四川理工学院纪委文件

川理工纪〔2017〕3号

---

## 中共四川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谈话函询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谈话函询工作，加强对反映举报我校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管理，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落实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学校纪委制定了《谈话函询工作实施办法》，经第二届纪委第十五次全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四川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函询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四川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

## 中共四川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谈话函询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谈话函询工作，加强对反映举报我校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管理，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落实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要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纪办发〔2013〕6号）、《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中纪办发〔2014〕2号）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谈话函询是指对反映举报我校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体排查后，采取对该干部谈话了解或者发函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的一种线索处置方式。

第三条 谈话函询应当遵循“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抓早抓小，注重从严监督与关心爱护相结合。

第四条 谈话函询主要适用于以下问题线索：

（一）问题线索反映的违纪行为比较轻微，查清后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或者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免予纪律处分，或者只能给予轻处分的；

（二）问题线索比较笼统或者时间比较久远，难以直接查证，需向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者被反映单位、所在单位党组织的

主要负责人谈话了解或者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后才能作进一步判断的；

（三）问题线索明显不合常理，带有道听途说或者主观臆测性质，所述内容可信度较差的；

（四）问题线索未反映具体违纪事实，但涉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必要提醒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者被反映单位、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

（五）其他经学校纪委线索集体排查会研究，决定对问题线索采用谈话函询方式处置的。

第五条 谈话函询一般由纪委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学校纪委线索集体排查会研究，按程序报批后予以实施。谈话、函询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合并实施。

第六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七条 实施谈话前，应当根据谈话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谈话人谈话前应拟定谈话提纲，报分管领导审定。

第八条 谈话对象必须在谈话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存在的问题写出书面检查或说明（见附件 2），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签字背书后，报学校纪委。

第九条 采取函询方式的，学校纪委起草《函询通知书》（附件 1），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纪委负责安排专人送达，并做

好签收登记。

第十条 函询对象必须按照《函询通知书》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写出《本人情况说明》，经所在党组织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签字背书后，报学校纪委。情况说明必须由本人亲笔书写，如使用打印件的，须由本人逐页签名。

《本人情况说明》（附件 2）主要包括：

- （一）对函询问题作出的说明；
- （二）对存在问题的认识和检查；
- （三）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 （四）需要向组织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主办人员要对谈话函询对象的情况说明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须对其中问题进行核实。如发现未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故意隐瞒问题的，一律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谈话函询对象必须在本单位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就谈话函询问题和本人情况说明进行通报，并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十三条 谈话函询工作结束后，主办人员要形成谈话函询工作报告，分类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纪委集体排查会研究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函询转谈话。函询对象对问题未说明清楚或者认识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具体的，可以提出对其谈话的意见。

（二）直接了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直接予以了结的意见。

1. 谈话函询对象的回复、证明材料能互相印证，未发现党员

领导干部有违纪行为的；

2. 反映问题笼统，谈话函询对象全部予以否认，且不具备核查条件的。

（三）处理后了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对谈话函询对象进行提醒、批评教育、诫勉等处理后予以了结的意见。

1. 谈话函询对象对问题已说明清楚，存在轻微错误但不足以作出纪律处分，愿意主动纠正并写出深刻检查，且未发现其他违纪行为的；

2. 谈话函询对象存在违纪问题，但可以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四）初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初步核实的意见。

1. 谈话函询对象的问题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谈话函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组织作出说明的。

第十四条 谈话函询办结后，主办人员要认真整理相关材料，形成完整的档案，妥善保管备查。属于领导干部的，存入其廉政档案。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对非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函询，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本人情况说明

(单位、职务、姓名)

一、对函询(谈话)问题的说明

(一)

(二)

.....

二、对问题的认识和检查

.....

三、需要向组织说清的其他问题

.....

四、需要向组织提交的证据材料

.....

说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已严格按照主体责任(或者监督责任)要求,提醒并要求 XX 同志认真对待组织的谈话函询,务必本着实事求是和认真

接受群众监督的态度，如实作出说明。（同时，我将督促 XX 同志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督促其就接受组织谈话函询的有关问题在民主生活会或者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

说明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